

广东省计算机学会

粤计学字〔2026〕39号

关于召开 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校际互助提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有关部署，进一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与培养机制，推动我省信息学教育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强化校际协同与资源共享，经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及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科学委员会研究决定，举办“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校际互助提升活动”。

本次活动在全面总结“2024 年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校际对口帮扶活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新时代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旨在构建更加开放、互助、共进的交流平台，促进各校信息学教学水平与竞赛能力的整体提升。自本活动正式启动之日起，“2024 年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校际对口帮扶活动”的各项实施办法即行终止。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参与。

具体安排如下：

- 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
- 地点：佛山市 佛山市实验学校
- 实施办法，请见附件 1

特别说明：

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科学委员会不收取任何费用，欢迎各单位监督。各参会单位差旅、住宿等费用自理。



广东省计算机学会
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科学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校际互助提升活动》 实施工作方案

一、校际互助提升活动名称界定

A 校：截止 NOI2026（包括 NOI2026）获得过 NOI 金牌的学校，并有 NOI 金牌教练在校。

B 校：近三年有学生获 NOIP 一等奖（高中）或有学生达 NOIP 一等奖分数线（初中），但没有学生能够进入我省省队的学校；积极参与组织省内各项活动，对青少年信息学竞赛工作做出贡献者优先。

C 校：近三年无学生获 NOIP 一等奖（高中）或无学生达 NOIP 一等奖分数线（初中）；积极参与、组织省内各项活动，对青少年信息学竞赛工作做出贡献者优先。

校际互助提升活动形式包括：提供培育活动的学校称为**示范校**，接受培育活动的学校称为**培育校**。如 A 校培育 B 校（A 校为示范校，B 校为培育校），A 校培育 C 校（A 校为示范校，C 校为培育校），B 校培育 C 校（B 校为示范校，C 校为培育校）。

二、职责与奖励细则

1、示范校须提供竞赛经验及资源，进行阶段性指导，提升教师与学生水平，在年度 NOI 系列赛事中进行相关推荐；培育校应积极配合，为参与活动的示范校教师提供辅导证明等佐证材料。

2、有意向参与活动的单位须在 2026 年 8 月前递交申请，由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科学委员会审核。

3、在活动时间内，培育校可在年度 NOI 系列赛事中获得 1~2 个推荐名额，可用于 CSP-J/S 第二轮、NOIP、省选（在 NOIP、省选活动中仅为体

验名额)。要求被推荐学生必须参加前一轮赛事。被推荐学生应由示范校教练把关与负责, 给予推荐意见, 并纳入绩效考核。

4、示范校在年度 NOI 系列赛事中获得 CSP-J/S 第二轮、NOIP、NOI 广东省队选拔赛各 1~2 个推荐名额 (在 NOIP、省选活动中仅为体验名额)。若上届比赛中, 推荐名额起到实质效用, 即被推荐学生在其使用推荐名额的赛事中获奖或达获奖水平, 再奖励 1 个推荐名额。

5、以上第 3、4 条所述推荐名额在年度赛事过程中累计使用。确定各校推荐名额后, 严格依据本校参加相应赛事学生的成绩由高到低递补录取。若多名同学同时达到晋级条件但总人数超过名额, 由学校报请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科学委员会, 协商解决。

三、工作管理组织架构

由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科学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由省组织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每一示范校原则上可帮扶 1~3 所培育校。

四、实施进程

由省组织单位及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科学委员会组织示范校听取培育校答辩, 根据答辩结果进行评分。结果由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科学委员会讨论后, 进行公示。

每两年对参与本活动的示范校与培育校重新组织一次评审。

五、备注

- 1、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科学委员会。
- 2、本工作由广东省组织单位负责实施, 并接受广东省青少年信息学竞赛科学委员会监督。